

证券代码：300857 证券简称：协创数据 公告编号：2025-011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协创智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创智算”）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授信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将以最终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该授信项下额度在授信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融资性保函、票据池、信用

证、融资租赁、外汇衍生产品等。

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授信品种及额度分配、期限、利率、费率等相关要素及抵押、质押、担保等相关条件由协创智算与最终授信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协商确定，以届时各方签署的协议为准。实际融资金额以协创智算在授信额度内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或等值外币。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总经理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二）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协创智算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为协创智算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或等值外币（含）的连带责任担保及存单质押担保等，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具体办理担保时与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的担保合同或协议内容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后，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耿康铭先生将为协创智算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以具体办理担保时与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的担保合同或协议内容为准。该担保不向公司及协创智算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协创智算提供反担保。

（二）关联关系说明

耿康铭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协创智算接受其无偿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情况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耿康铭先生对上述事项回避表决。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关联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耿康铭先生，关联人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本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协创智算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形式、担保金

额、担保期限等以协创智算根据资金使用情况与相关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最终协议为准。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耿康铭先生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协创智算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事项提供无偿担保，支持了公司的业务发展，并且此次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无需对该担保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等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无偿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且公司无需对该担保提供反担保，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本次交易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控股股东协创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可滚动使用）的借款，借款利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借款事项尚未实际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关联方借款事项及本次交易外，公司未与上述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协创智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ECD FYM1B
3. 成立日期：2025 年 3 月 4 日
4.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 6023 号耀华创建大厦 1212-A
5. 法定代表人：潘文俊
6.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7.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数字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 股权，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协创智算系 2025 年 3 月新设立公司，尚未全面开展经营，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三）履约能力分析：协创智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八、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涉及的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以与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的担保合同或协议内容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

九、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93,9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8.7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涉及逾期债务、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的情形。

十、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关联方在保证期间内不收取任何费用，且公司无需对该担保提供反担保，

本次交易为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耿康铭先生已回避该议案的表决。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协创智算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担保及协创智算接受关联方耿康铭先生提供的担保，有利于促进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关联人不收取担保费用且不需要公司及协创智算提供反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协创智算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担保以及协创智算接受关联方耿康铭先生的担保，有利于协创智算融资事项的开展和业务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

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有利于子公司融资事项的开展，保障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有效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决议；
- （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四）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